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3-07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3年12月28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高桥”)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B股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4%。本次增持后,鑫益香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

●增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外资管公司的函,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含本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以鑫益香港增持股份首日为起始日。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鑫益香港直接持有公司6,923,640股B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9,050,75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4%。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首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增持金额为44,479.73美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鑫益香港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923,640	0.61	6,996,640	0.6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6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土地的需求,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津滨保(挂)2023-1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该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9810万元。本次土地竞买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津滨保(挂)2023-19号地块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东路以东,四至为东至兴宇路、南至东七道、西至环河东路、北至东六道。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服务设施用地。该宗土地面积为112613.5平方米(其中包括二类居住用地107213.5平方米,容积率)1.0且≤1.6;服务设施用地5400平方米,容积率≤0.8),建筑面积17561.6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159810万元。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7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电子邮箱的公告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本次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味业”)原实际控制人系庞康、程雷、陈军阳、吴振兴及黄文彪组成的统一行动人(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原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36个月,至2023年12月26日届满。此后,庞康、程雷、陈军阳、陈军阳、王志州及廖长辉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康、程雷、陈军阳、陈军阳、王志州及廖长辉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原一致行动人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如下:
原一致行动人:庞康、程雷、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庞康、程雷、陈军阳、王志州、廖长辉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2020年12月27日,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原一致行动人作为海天味业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股东,在行使各自持有的海天集团的股权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庞康、程雷、陈军阳、王志州及廖长辉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作为海天集团董事、在选举海天集团董事及根据海天集团的章程由海天集团股东大会决定如何行使海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天味业的股份的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时,则根据持有多数股份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如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约一方必须按照形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提出的要求履行海天集团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中一方行使。
3.任何一方对依照其他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海天集团股票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予以认可并应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各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海天集团和海天味业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利用其一致行动所形成的控制地位故意损害海天集团、海天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协议是各方就如何进行使其持有的海天集团股权的投票权的约定,不影响各方享有各自所持有的海天集团股权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其他形式的分红、其他财产分配及海天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未发生变化,变更后庞康、程雷、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海天集团624,048,984股股份,占海天集团总股本的74.13%,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776,125,940股,持股比例为13.96%,变更后庞康、程雷、陈军阳、陈军阳、王志州和廖长辉6人目前合计持有海天集团604,385,288股股份,占海天集团总股本的71.79%,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746,077,519股,持股比例为13.417%。
海天集团持有公司3,239,509,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826%,是公司控股股东。庞康是海天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年12月27日,庞康、程雷、陈军阳、陈军阳、王志州和廖长辉6人签署一份新《一致行动协议》,该6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在行使各自持有的海天集团及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庞康 532,115,177 9.699 董事长、总裁
2. 程雷 176,395,478 3.172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3. 陈军阳 15,409,690 0.277 董事、副总裁
4. 陈军阳 11,762,384 0.211 董事
5. 王志州 8,896,467 0.1598 董事
6. 廖长辉 1,539,323 0.028 董事
合计 746,077,519 13.417

四、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原一致行动关系做出的相关承诺解除,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2.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康、程雷、陈军阳、陈军阳、王志州和廖长辉6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增持金额合计2,299,968元(不含手续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占股本比例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2023-12-7	集中竞价	300,000	4.9812	1,494,369	0.0385%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2-7	集中竞价	60,000	4.96	297,600	0.0077%
李岩	副总经理	2023-12-7	集中竞价	100,000	4.98	498,000	0.0128%
合计				460,000		2,289,968	0.0590%

5.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0	0
李俊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9,947,287	4.9963%	39,947,287	4.9963%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300,000	0.0385%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120,000	0.0154%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0,007,287	5.1313%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后总股本79,671,428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120,000股,严琦女士持有120,000股,李岩先生持有180,000股,石磊先生持有180,000股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俊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76%。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31%。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俊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增加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0.0385%。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注: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为伦敦交易所休市(新年前),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另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1月1日元旦假期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存续期评估机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变更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变更前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福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变更后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蛇口产业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1

2 更换评估机构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本基金拟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2023年度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及批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13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陈杰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516,78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41,709,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5,07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

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68,465,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16,765,384	99.9971%	14,800	0.0029%	0	0	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8,450,288	99.9794%	14,800	0.021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55,937,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6,890,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9,047,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7,369,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7,369,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64%。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23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0%;反对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87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